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上字第8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而此項利益數額，如係以物之所有權排除侵害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者，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該物尚有爭執部分之價額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對於此項裁定，不得抗告，觀諸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雖對於原法院所為其敗訴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僅80萬4982元（抗告人敗訴部分為14.16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現值為5萬6849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原法院因而逕以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為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魏	大	曉
02		法官	林	玉	珮
03		法官	高	榮	宏
04		法官	胡	宏	文
05		法官	李	寶	堂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連	玫	馨
08	中 華 民 國	112 年 5		月	10 日